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佳誼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6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64156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一樓鏡框式活動投影板管理原則」及發布令各1份(f4df87a1f06259260a8278a2bf394d6b_41564001A00_ATTCH1.pdf、f4df87a1f06259260a8278a2bf394d6b_41564001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一樓鏡框式活動投影板管理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局106年11月22日北市教終字第10641564000號令發布，並自107年1月1日實施(同生效日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QGAN1008 內部資料

臺北